

**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照片黏貼處（半身照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　 　月　 　 日 |
|  服務單位 |   |
| 職 稱 |  |
| 通 訊 地 址(含郵遞區號) | □□□□□ |
| 連絡電話 | （H）：（O）：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藉資料 | 畢業系所： 學程：□大學日間部 □進修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專班 □博士 |
| 最 高 學 歷(學校科系) | 學校： 科系：  |
| 推薦類別 | □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□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□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人群，著有成效者。□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□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□行政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□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□其 他 類：不屬於上述類別，對本校校譽及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 |
| 推薦方式 | □ 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□ 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□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□ 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□ 全國各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負責人推薦。□ 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|
| 具體傑出事蹟(請條列詳舉，附件請依序置於推薦書後) |  |
| 推薦人/單位 | 推薦人/單位 | 簽章 | 推薦人/單位聯絡資料 |
|  | 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如不敷使用，請自行增加版面使用。

二、推薦書內之推薦人/單位須親筆簽名或用印。

三、請依序備妥：

(1)本推薦書(黏貼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

(2)相關傑出事蹟證明文件

(3)生活照三張，並簡述照片內容

(4) 簡歷一份

(5)自傳一份

四、請於110年11月15日前逕寄：

南華大學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

62249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 電話：05-2721001#8631

五、以上資料收到後概不退還。如需留存，請先自行影印。

【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】

附件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含施行細則)、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，以此特定本聲明書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傑出校友遴選、校友活動通知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(一) 識別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工作場所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。

(二) 個人描述(C011)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。

(三) 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：服務單位。

(四) 學校紀錄(C501)：畢業系所、學程。

(五) 資格或技術(C502)：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與保存時間。

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，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。

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校友同意處理、利用之境外地區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本校自行利用外，尚包括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。

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傑出校友遴選及邀請校友參與各項活動。

(五) 保存時間：業務存續期間。

四、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更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與請求刪除。

五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，可能有損您之權益。

六、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

 立同意書人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